

#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兹因甲方工作需要，现甲方委托乙方印制资料一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名称：文印费

二、价格：按实际印刷金额结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四、印刷周期：定稿后三十日内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。

六、印件确定后，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一切包装费、运杂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质量要点：印刷字迹清晰，页码装订无错漏，纸质厚度一致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按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宝丰县文明建设事务中心
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负责人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